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7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翔益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美娟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羅維安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零壹佰壹拾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人所提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,11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並

01 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
02 院。

03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映岑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11 書記官 趙千淳